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安

陳琨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安、陳琨淮共同犯強制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被告陳琨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及「本院調解筆錄2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2人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動輒以起訴書所載強暴、脅迫手段為本件犯行，自我克制能力及法治觀念顯有未足，兼衡其2人之素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分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均給付一期，即未再履行調解內容之犯後態度（見本院113年9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陳韋安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現任司機，家中尚有母親需其扶養照顧、被告陳琨淮於警詢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被告陳韋安持以為本件犯行所用之雨傘1把，固為被告陳

01 韋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已覓尋無著，此
02 據被告陳韋安於本院訊問時供陳在卷（見本院113年度審易
03 字第8號卷113年5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審酌上
04 開犯罪工具取得甚易，價值不高，又非違禁物，並不具刑法
05 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本件係於被告2人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被告2人均不得上
10 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石秉弘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5882號

04 被 告 陳韋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陳琨淮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09 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韋安與陳琨淮為堂兄弟，於民國112年7月30日18時30分
15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內，陳韋安駕駛
16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琨淮欲從停車場出口
17 駛出時，因尚未繳費而由陳韋安前往繳費，然將該車輛擋在
18 停車場出口，適有林佳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9 車行駛於其後方欲離開停車場，因而按鳴喇叭，陳韋安、陳
20 琨淮不滿林佳良對其按鳴喇叭，竟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
21 強制、毀損之犯意聯絡，兩人下車與林佳良理論，由陳韋安
22 持雨傘朝林佳良所駕駛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後視鏡、左前
23 車門、左前葉子板、引擎蓋等處猛力揮擊，致令上開物品受
24 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林佳良，陳韋安、陳琨淮並對
25 林佳良恫嚇稱「叭三小、開窗戶、下車」等語，以此加害生
26 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事恐嚇林佳良，使林佳良心生畏
27 怖，致生危害於安全，並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林佳
28 良駕車離去之權利。經警方接獲報案後抵達現場，而以準現
29 行犯逮捕陳韋安、陳琨淮，並在陳韋安身上扣得毒品咖啡1
30 包（毛重2.2公克）、咖啡包殘渣袋等物、在陳琨淮身上扣
31 得毒品安非他命2包（毛重共計1.7公克）、玻璃球2個、吸

管2支等物（陳韋安、陳琨淮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由本署另案偵辦中）。

二、案經林佳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在停車場要繳費開車出去，對方一直對我們按喇叭，我只有拿雨傘，沒有叫囂，我只是希望對方出來好好說話等語。
2	被告陳琨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一直對我們按喇叭，我只是站在旁邊，我忘記有無要求林佳良下車，我沒有敲門或敲玻璃強制林佳良下車等語。
3	告訴人林佳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行車紀錄器畫面及現場蒐證畫面光碟暨其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5	允誠汽車有限公司清單/估價單、車輛照片	證明告訴人之車輛受損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陳 柏 文